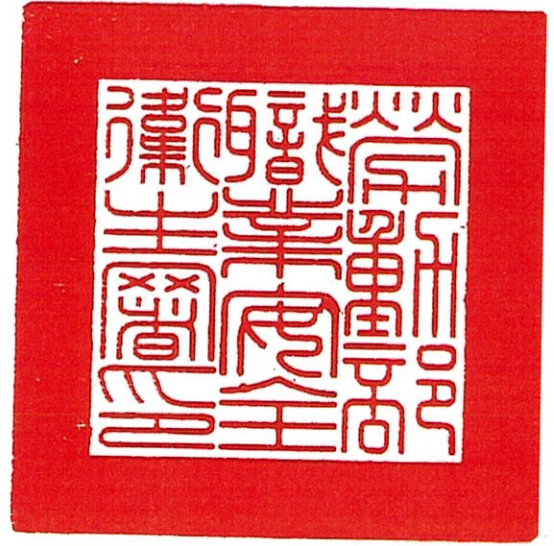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31300156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除第四點及第五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外，自即日生效。  
附修正「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」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

署長 鄒子廉